发售版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二、总则.....13
三、采购文件.....14
四、响应文件.....15
五、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情形.....20
六、磋商组织.....20
七、成交.....20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21
九、参与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22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23
十一、其他.....2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27
一、供应商报价文件.....30
1、供应商报价文件.....30
*2、报价一览表格式.....31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32
二、响应文件其他部分.....33
1、响应文件其他部分.....33
*2、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34
3、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36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41
5、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54
第四章 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64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64
二、节能环保.....65
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67
四、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67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70

一、项目概述.....70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70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70
第六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74
一、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74
二、总则.....75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76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78
五、磋商.....79
六、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81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8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85
九、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86
十、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86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8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9:4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2.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20,000.00 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413,000.00 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1	涂层制备组件	涂层制备组件	1 套	420,000.00 元	413,000.00 元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绵阳市区 100 公里左右）	喷枪最大功率 2.5kW，最大电流 55A，最大电压 40V，可以制备铝、镍、碳化物和热障性能等涂层。详见第五章具体需求。

注：响应必须以包件为单位，对所参与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评审、成交以包件为单位。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交货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8:10-下午 5:4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工作人员获取采购文件。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电子邮件/现场获取/邮寄纸质。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采购邀请附件）。

联系人：苟雯沁

联系电话：0816-2497008　　电子邮箱：807727071@qq.com

4.售价：免费提供。

5.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向联系人提供，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9:4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江油市德胜南路 87 号四川聚能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三楼本项目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江油市德胜南路 87 号四川聚能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三楼本项目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未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不适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参加现场磋商。

2.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未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的；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首次响应文件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政策；

（4）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政策；

（5）执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执行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本项目为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7.供应商邀请方式：直接邀请方式。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人:蒋驰

联系方式：0816-36267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0816-2497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雯沁

电话：0816-2497008

电子邮箱：80772707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人：蒋驰 电话：0816-362674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人：苟雯沁 电话：0816-2497008
2.4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性资金。 各包件预算和各标的的分项预算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预算或超过分项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2.5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各包件最高限价和各标的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最高限价或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结果相同时的成交候选推荐原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产品不同磋商供应商按如下规定选择确定排序靠前的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 1、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 2、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评审价格相同、技术响应部分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5.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此条不适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通知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2.8	综合评分明细表得分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4.2(1)	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 **项目现场完税价** 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2、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竞争性磋商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3、竞争性磋商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4.6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对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磋商供应商则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 技术支持材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技术参数承诺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④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⑤采购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3、对磋商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 （1）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未提供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2)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中“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供应商的商务或其他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中所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为准；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出现矛盾的，按照上述第 2 条规定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4）除上述第（1）至（3）条所述情况外，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该表的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况除外）。 4、在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时，磋商供应商需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申明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此外，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造成磋商小组评审不便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不要求。
17.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实质性要求）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要求：存储介质为光盘，PDF 格式（已盖章正本的扫描件），在完成光盘文件刻录后供应商应先试读，以确保电子文档能够正常打开）。

23.1	参与现场磋商人员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派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现场磋商，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已提供的可不再单独提供）；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为被授权人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已提供的可不再单独提供）。涉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参加本项目现场磋商。不满足本条要求的，响应无效。
24.1	成交公告媒体	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
26.1	合同甲方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7.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35.1	提出询问方式	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采购邀请第八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前往下述通讯地址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至下述通讯地址，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

<table>
<tr><td></td><td></td><td>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辛浩东。
联系电话：0816-2492292。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邮编：6219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td></tr>
<tr><td>41.1</td><td>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产品属性：货物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r>
<tr><td>1000-5000</td><td>0.4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25%</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r>
</table>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　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 元，按 600 元/单收取。</td></tr>
<tr><td colspan="3">补充条款</td></tr>
</table>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及不予退还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及概述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了采购文件，响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项目的采购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比例及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采购文件“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规定有效交纳或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4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及廉洁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磋商供应商需说明其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提供专门说明函（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4.6-1 项）。

5.6 磋商供应商需说明其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经商办企业的，与院或院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应提供专门说明（专门说明格式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4.6-2 项。）

5.7 最后报价过低处理。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供应商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4.8 项）

三、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和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与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5）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6）磋商及评审办法；

（7）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询问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将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及其具体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身份证明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后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和应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磋商。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第 1 和第 2 项以及第 3.1、3.2、3.3、3.4 项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 项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在竞争性磋商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包件中参与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包件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成员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12.5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不符合上述 12.1 至 12.4 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12.6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 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2.8 综合评分明细中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报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14.2 供应商报价文件：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第一条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实质性要求）

（3）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应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磋商供应商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响应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4.3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见本须知第 14.4 条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见本须知第 14.5 条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条第 5 项“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4.4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指标、参数、要求以及需求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做出的明确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需求响应及应答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3 项“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要求。

14.5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及其他文件具体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4 项“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要求。

14.6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明确指明为“格式”的，因供应商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未给出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

15.2 响应文件填写要求详见第三章特别提醒。

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盖其他印章的，应出具盖有公章的授权书,并授权该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所有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自然人的签署。

15.4 响应文件在响应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自然人本人，下同。（实质性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或提交方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交纳或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应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其磋商保证金将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最终响应文件，需要同时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此时拒绝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视为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本须知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首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有）。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响应文件的接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首次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项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情形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未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的；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首次响应文件的；

（3）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完成递交磋商过程中应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六、磋商组织

23 磋商的组织。

23.1 供应商应派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现场磋商，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可参考第三章第二条第 4.1-1 项，响应文件已提供的可不再单独提供）；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为被授权人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考第三章第二条第 4.1-2 项，响应文件已提供的可不再单独提供）。不满足本条要求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23.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不进入磋商现场)。

23.3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六章《磋商及评审办法》。

七、成交

24 成交公告

24.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公告媒体公

告成交结果。

24.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结果、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甲方可以是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

27.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合同和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签订，且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9 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30.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2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材料。

九、参与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3.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院规定的行为。

有（1）至（7）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33.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供应商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处理

34.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依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办理。

35 询问

35.1 询问的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询问的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其他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书面抄送相关供应商。

36 质疑

36.1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质疑函格式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格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对于依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质疑供应商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格式。

十一、其他

38 制度规定

38.1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 “总则”、“响应文件的初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终止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须符合其要求。

39 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响应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保密条款

40.1 除了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0.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 代理服务费

41.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索引，见下表。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索引表

序号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号	摘要
1	第二章 2.4	采购预算
2	第二章 2.5	最高限价
3	第二章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及廉洁保障措施
5	第二章 11	报价货币
6	第二章 12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第 12.5 条
7	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8	第二章 14.2	14.2（1）报价方式第 2、第 3 条，14.2（2），14.2（4）
9	第二章 14.6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第 5 条
10	第二章 16.1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方式的注释，16.2

11	第二章 17	响应有效期
12	第二章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13	第二章 23.1	供应商应派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现场磋商，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已提供的可不再单独提供）；参加现场磋商的人员为被授权人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已提供的可不再单独提供）。涉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参加本项目现场磋商。不满足本条要求的，响应无效。
14	第二章 27.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15	第三章说明内容	特别提醒第（1）条。
16	第四章 二	节能环保第 2 条。
17	第五章	具体需求或要求标注★条款。
18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中标注★条款。
说明：本表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作提示性说明，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如采购文件未给出明确包件名称的，包件名称仍填写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特别提醒：

（1）本章加注了“*”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必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附件也必须提供；未提供“*”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或有关材料的格式不符合下述第（2）条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附件或有关材料的格式不符合下述第（2）条要求的响应也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格式中，名称为“表”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因供应商自行删减、改变“表”或文字内容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如盖公司其他印章的，应出具盖有公章的授权书，并授权该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所有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自然人的签署。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

（4）本章提供的格式中中括号“【 】”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备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件号：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自拟）

一、供应商报价文件

1、供应商报价文件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件号：1

注：响应文件可以统一胶装成册，也可分开胶装成册。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 件 号：1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若不收取保证金则填“无”。】	【如无备注可填写“无”】

注：

1、填写要求

（1）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此表中，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 件 号：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名称】						第 1 项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有关内容；第 1.1 项、1.2 项、…填写第 1 项的分项明细。
1.1	【第 1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						
1.2	【第 1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						
…	【第 1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名称】						1.本项目为单一标的采购时，只需填写第 1 项中有关内容，无需填写第 2 项及后续有关内容； 2.本项目为多标的采购时，应对应填写第 2、第 3、…项标的内容及其分项明细。
2.1	【第 2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						
2.2	【第 2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						
…	【第 2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						
…	…						…
总价						【1+2+…】	

注：

1、供应商未按本表中内容填写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有关内容的，责任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3、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4、请注意原产地指货物加工制造的国家或地区，不是制造商的国别。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二、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1、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响 应 文 件

其 他 部 分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件号：1

注：响应文件可以统一胶装成册，也可分开胶装成册。

*2、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并自觉遵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或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或提交商保证金。并承诺：接受并同意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5、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8、我方同意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最终响应文件。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如我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我方没有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

不会以前述名义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11、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应答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情况除外）。

12、我方承诺据实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除该表“偏离说明”栏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文件的其它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且满足。我方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关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除认定规则外，我方承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情况除外）。

1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应按照本章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应按照本章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

*3.1、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件号：1

序号	指标项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供应商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填写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填写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条文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1、填写规则：

（1）磋商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满足的不必填写（需

提供支撑材料的除外）；

（2）磋商供应商应将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无论是否存在偏离），并提供该材料或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以便评磋商小组查阅（此项为非实质性要求，但磋商供应商缺漏填写或索引错误造成磋商小组评审不便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除上述情况外的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

2、认定规则：

（1）对磋商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6条规定执行；

（2）除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外，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表的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况除外）；

3、磋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3.2、详细技术、服务响应

【磋商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标准和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如涉及）请按附件 3-1 和 3-2 格式填写，主、辅件配置（如涉及货物）请按附件 3-3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附件 3-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建议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3-2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表建议格式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年龄</td><td></td><td>本项目拟任职</td><td></td><td>单位任职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td></tr>
<tr><td colspan="6">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人员优势及特长：</td></tr>
<tr><td colspan="6">人员其他情况介绍：</td></tr>
<tr><td colspan="6">人员业绩情况</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4">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3-3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五金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响应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兹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我方“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注：　自然人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但应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1、必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4.2、合同条款应答表格式

合同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

包件号：1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采购文件合同草案条款中合同条款的编号】	【填写采购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具体合同条款】	【填写供应商对该合同条款的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不满足，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4、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况除外）。

4.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4.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4.5、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4.6、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格式

4.6-1

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包件号：1）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备注说明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上表中三种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磋商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除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4.6-2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3091454，包件号：1）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4.7、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们【供应商名称】就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9907SB23091454第1包件的_____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就涂层制备组件【第3次】，9907SB23091454第1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作为分包商，保证以参与竞争性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竞争性磋商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最后报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____%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最后报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____%

……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报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接受分包主体一：

接受分包主体二：

……

*4.8、供应商廉洁承诺专门说明函格式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4.9 其它

4.9-1 对第四章第二项第 4 条中，明确为本项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9-2 保证金证明材料（若有）

提供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不需要单独提供）。

5、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类别	要求提供的对应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7、磋商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2）。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磋商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4）。
5.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法律、行政法规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5.8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9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5.10 联合体协议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7），单独参与时，无需提供。
5.11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4 项）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等效资格文件）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书面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6 供应商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 3.2 和第 3.3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 3.2 和第 3.3 项的声明

对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3.2 项“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和第 3.3 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要求，我方声明：

1、我方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2、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编号为 9907SB23091454 谈判和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_____。

5、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第四章 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

1、磋商供应商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4、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详见第六章。

5、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3）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所提供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5）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提供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6、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种情况中的两种或以上情况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节能环保（本项目不涉及）

1.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强制采购产品的（见第 4 条），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提供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见第 4 条）的，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以提供带有所提供产品型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本项目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	

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四、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磋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最后报价相同、技术响应部分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磋商供应商排序靠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的 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 5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 5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不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单位的 涂层制备组件【第 3 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所提供产品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无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1	1	涂层制备组件	涂层制备组件	1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交货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绵阳市区 100 公里左右）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

（一）、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设备名称

涂层制备组件

2 采购数量

1 套。

3 设备使用环境

无特殊使用环境或地基等要求。

4 总体要求

涂层制备组件主要由电弧喷涂装置及喷枪组件、球形件打磨机组成，电弧喷涂装置及喷枪组件可以喷涂制备性能良好的铝、镍、碳化物和热障性能等涂层，球形件打磨机能够均匀去球形件内外表面的镀层，同时具有防尘罩和废液回收功能。为确保这些组件的运行可靠，整个系统需由喷涂背景厂家集成。

5 技术要求

本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及要求，投标方必须满足且必须加到投标文件中，若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5.1 电弧喷涂装置及喷枪组件

★5.1.1 喷枪最大功率 2.5kW，最大电流 55A，最大电压 40V，具备喷涂制备性能

良好的铝、镍、碳化物和热障性能等涂层等功能。

5.1.2 电弧喷涂装置可适配用于机械手喷涂的机装枪和手动作业的手持枪。

★5.1.3 电弧喷枪：配备电机拉丝机构，喷涂丝材直径标配 1.6mm，通过更换组件可以喷涂直径 2.0mm 或 2.3mm 的丝材。喷枪通用性好，可以喷涂硬丝和软丝。

5.1.4 电气控制单元：采用人机界面与 PLC 集中控制，用户友好型触摸屏用于设定和实时显示公式参数，电流、电压和压缩空气压力均为闭环控制，其中电压波动值小于 0.5 V，气压波动值小于 0.1 Bar。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故障或运行中出错时自动报警蜂鸣。喷涂设备具有 I/O 输出功能，可与卡盘、机器人等外围设备联动。

★5.1.5 送丝机构：采用“推/拉”式送丝机构，使送丝速度平稳、精确，喷涂全过程中保持均一的送丝速度。

5.2 球形件打磨机

★球形件打磨机为桌面型抛光机，具有分布式多自由度，通过曲线插补功能，完成内径 200 mm、外径 300 mm 球形件铝或者 TiN 涂层的去除，去除量不小于 10 微米，打磨前后径向形变不大于 0.05 mm，去除后工件表面粗糙度 Ra1.6。该系统由防尘罩、升降模组、横向移动模组、两自由度工装、高速主轴、磨削液循环泵、控制器等组成。

★5.2.1 升降模组：行程≥200 mm，额定负载≥10 kg，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0.05 mm（优于是指重复定位精度＜0.05 mm）；

★5.2.2 横向移动模组：行程≥400 mm，额定负载≥20 kg，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0.05 mm（优于是指重复定位精度＜0.05 mm）；

★5.2.3 两自由度工装　具有直线运动与旋转运动双自由度，直线行程≥100 mm，额定负载≥10 kg，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0.05 mm（优于是指重复定位精度＜0.05 mm）；

5.2.4 高速主轴：转速≥10000rpm；

★5.2.5 控制器：4 轴，具有圆弧插补功能。

5.3 售后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成及联系方式；②质量保障范围及售后响应时间承诺；③培训方案、相关技术升级与对采购人的技术指导服务计划；④主要产品售后服务费用清单；⑤应急保障方案等。

6 核安全要求

不属于核安全重要物项设备。

7 随机备件

设备专用工具；提供设备两年内可能损坏或更换的易损零备件。

8 技术资料

设备的装箱单、合格证、保修证各 1 份；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电气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等各 2 份；应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9 安装调试

供方在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终验收，并同时进行现场操作培训，解答现场使用出现的问题，所派人员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0 人员培训

设备验收时，供方负责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知识，使其具备独立安全操作、日常维护维修和快速排除常规故障的能力。

11 验收

11.1 预验收

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发函通知需方采购部门，需方组织人员在供货工厂进行设备预验收。

预验收组成员由供需双方的有关人员共同组成。预验收的依据是国家标准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它标准，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预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外观质量、规格型号；主要外购件的国别、制造商；附件、工具的点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和精度检验；用户典型样品试验；技术资料清点；设备运行实验。

问题处理：在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预验收组应协作制造商分析、解决；不能即时解决的，双方应签署备忘录，涉及商务技术条件改变的，无论大小均由供需双方按合同规定协商解决。

预验收报告：预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预验收报告。

11.2 终验收

终验收为使用现场安装后的验收，该验收为复核性验收，由合同设备的需方组织进行，供方代表参加。

终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附件、工具等点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和精度检验；用户典型样品试验；技术资料清点；设备运行实验；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等。

（二）、 商务及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绵阳市区 100 公里左右）；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物资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后，物资部转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项目全额发票后，物资部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100%的货款。

★（4）质保期

4.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维修及更换服务。

4.2 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和制造缺陷而引起的合同产品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或退货等。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进行维修、更换或办理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更换部件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且替换的元器件乙方不得带走。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有缺陷的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5 在质量保证期外，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内（如有）进行有偿维修服务，乙方收取配件成本费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4.6 乙方提供设备软件的终身升级服务和全套系统维修的终身服务。

（5）其它商务要求详见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

注：（1）本章中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委托方等泛指采购方，乙方、供方、供货方、承研方、承担方、投标人等泛指供应商。

★（2）本项目不得提供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

第六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磋商及评审办法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磋商及评审办法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磋商及评审办法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8.2（3）	信用记录	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5（2）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1、不满足或未响应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星号条款响应的认定规则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条规定执行。 2、不满足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3、拟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不采用强制采购产品响应的。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4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动。
18.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扣除 10% 联合体：扣除 4%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9.1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如下规则排序： 1、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2、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最后报价相同、技术响应部分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以上三条仍不能确定先后顺序的，随机抽取。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则全部推荐）。
25.1	确定成交主体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总则

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和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反馈；

（3）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

（8）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组织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

违规行为；

（10）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审查错误、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或中物院财务部报告；

（11）处理与磋商和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 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编写评审报告；

（五）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

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7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8.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8.2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磋商供应商不符合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 12.1 至 12.4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标准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5 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信用记录中显示出磋商供应商不符合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磋商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

8.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不得短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1、响应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未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进口产品采购的规定（如涉及）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不存在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采购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条款和第六章 8.5 条。

8.5 在初步审查时，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供应商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

（2）《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列明的情况之一的（注：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磋商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注：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磋商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或者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

10.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磋商小组也不接受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响应文件中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明细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分项报价明细中汇总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2 磋商

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未在初审阶段被作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供应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12.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12.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7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以下四种情形除外，以下情形可以是 2 家）：

①项目因只有 2 家供应商满足要求，立项批复为不招标的；

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③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④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涉及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磋商，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上述四种情形可以是 2 家的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仍将按照本章 8.4 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变更内容和最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其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章第 9 条规定进行告知。

13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13.1 实物样品。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13.2 现场演示。现场演示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演示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4　最后报价

1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

1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磋商过程中提交文件的格式要求

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

六、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

16　磋商过程中提交文件的要求

16.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

16.2 磋商小组仍将按照本章第 8.4 条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按照本章 16.2 条按无效处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章第 9 条规定进行告知。

18 评分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

18.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30)	评标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商务评分	质量管理	2	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12)	企业业绩	2	根据同类型设备近五年销售业绩报表打分，每提供一份电弧喷涂设备或等离子喷涂设备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得 0.4 分，最多加 2 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 1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注：质保期承诺纳入合同条款。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成及联系方式；②质量保障范围及售后响应时间承诺；③培训方案、相关技术升级与对采购人的技术指导服务计划；④主要产品售后服务费用清单；⑤应急保障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
技术评分(58)	根据响应文件对设备采购技术要求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带★为否决项，不满足的响应无效。		
	电弧喷涂装置及喷枪组件	33	5.1.1 喷枪最大功率等于 2.5 kW 不得分，每提高 2.5kW 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5.1.2 喷涂设备具有配装机装喷枪和手手持喷枪功能的得 3 分，只能单独配装机装喷枪或手动喷枪的不得分； 5.1.3 喷涂设备具有 I/O 输出端口（可与卡盘、机器人等外围设备联动），多 1 个接头得 1 分，最多加 5 分； 5.1.4 电压波动值等于 0.5 V 不得分，0.4 V≤电压波动值＜0.5V 的得 1 分，0.3 V≤电压波动值＜0.4V 的得 2 分，0.2V≤电压波动值＜0.3V 的得 3 分，电压波动值＜0.2V 得 5 分； 5.1.5 气压波动值等于 0.1 Bar 不得分，0.08Bar≤气压波动值＜0.1 Bar 的得 1 分，0.05 Bar≤气压波动值＜0.08Bar 的得 2 分，0.02 Bar≤气压波动值＜0.05Bar

			的得 5 分，气压波动值＜0.02Bar 得 7 分； 5.1.6 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故障或运行中出错时自动报警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球形件打磨机	25	5.2.1 球形件涂层去除量超过 15 微米得 3 分，涂层去除量超过 12 微米得 1 分； 5.2.2 球形件打磨前后径向形变小于 0.05mm 不得分，0.03mm<形变≤0.04mm 得 1 分，0.02mm<形变≤0.03 mm 得 3 分，形变≤0.02mm 得 5 分； 5.2.3 去除后球形件表面粗糙度：粗糙度等于 Ra1.6 不得分，Ra0.8≤粗糙度＜Ra1.6 得 3 分，粗糙度≤Ra0.8 得 5 分； 5.2.4 升降模组重复定位精度：0.03≤精度＜0.04 得 3 分，0.04≤精度＜0.05 的不得分； 5.2.5 横向移动模组重复定位精度：0.03≤精度＜0.04 得 3 分，0.04≤精度＜0.05 的不得分； 5.2.6 两自由度工装重复定位精度：0.03≤精度＜0.04 得 3 分， 0.04≤精度＜0.05 的不得分； 5.2.7 高速主轴转速＞12000rpm 得 3 分，10000rpm＜高速主轴转速≤12000rpm 得 1 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前后顺序。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现场复核

22.1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2.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2 家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程序

25.1 确定成交主体：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确定成交主体为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公告。

25.3 若发现拟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审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供应商须知中“参与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处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九、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2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有关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2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指：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9）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密级： 公开

合同编号：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签订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6">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td><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121000004000087061</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工行科学城支行</td><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td></tr>
<tr><td>账号</td><td>2308415109100007095</td></tr>
<tr><td rowspan="6">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able>

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

1.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1.5《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1.6 保密协议书（若有）。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合同标的

计划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3.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要求：详见 XXX 技术协议（共 X 页）/XXX 技术要求文件（共 X 页）。

3.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一般的合格标准；有多种标准的，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本合同明确约定了质量标准的，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样品或认可的技术要求和样稿制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任何部分；甲方提供之样稿将视同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应当具有完全的权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乙方交货时，应当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5 由于产品质量瑕疵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具体如下：

4.1 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X%（即 XXX 元）；

4.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

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后退还；

4.5 如果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提交的，则履约保函须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前一直有效，若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前履约保函到期，则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事宜或者重新开具足额有效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前一直有效。相关费用及风险，乙方已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果履约保函到期而未及时提供新的保函或者未及时办理延期的，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现金履约保证。

4.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6.1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4.6.2 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时；

4.6.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5.包装

5.1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包装。合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所有相关法律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产品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该根据合同产品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包装物外应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以下各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计划编号、收货人姓名、电话、乙方名称等。

5.3 乙方供货范围内若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必须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5.4 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补供、修理、更换或赔偿。

6.交付

6.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交货。

6.2 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绵阳市区 100 公里左右）。

6.3 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等文件。上述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与之一致的扫描版电子文件。

6.4 交付的其他要求：本合同项下物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可视情况购买相关的运输保险。交货时，乙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联系人（□吴伟兵，0816-2491984、13158863239；☑雍文涛，0816-2489138、18681685987)，收货人：楚留波/候松（联系方式：0816-3621350）转周凡琦。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约定场所并经采购人对货物的外观、件数签收，签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风险转移至采购人，此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货物在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卸货、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产品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6.6 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或不合格交付，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7.验收

7.1 预验收（如有）：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相关条款/标准在工厂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才能发货。

7.2 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相关条款/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包装、规格、数量或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在收货时的签收不作为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7.3 采购人收货后，有权单独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对双方有效。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回收全部产品并退回已收取款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认为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时，可不在交货清单签章，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应将该产品带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7.5 乙方交付的产品违反本合同书的约定，不论采购人是否验收、是否发出通知，乙方均应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在 40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8.价格构成及结算方式

8.1 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

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8.2 本合同费用的结算，按下列方式支付：

以下支付，均为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后，甲方转付给乙方。

☑8.2.1 一次总付：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款。

□8.2.2 分期支付：

8.2.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元）；

8.2.2.2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8.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支付文件（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签字的交货单或物流回单或邮寄单、发票复印件一份等）提交给甲方。

8.4 发票开票要求：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结算联系人：（□吴伟兵，0816-2491984、13158863239；☑雍文涛，0816-2489138、18681685987)。

8.5 乙方应对其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6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8.7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审核、合同执行监督等要求。

8.8 递交发票办理结算时，须提供到货或采购人收货证明材料，以便判定合同期交货期是否延迟。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上述约定赔偿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9.4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9.5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若乙方违反廉洁承诺或义务，还应向甲方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9.6 甲方可以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9.7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维修及更换服务。

10.2 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和制造缺陷而引起的合同产品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或退货等。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进行维修、更换或办理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更换部件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且替换的元器件乙方不得带走。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10.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有缺陷的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5 在质量保证期外，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内（如有）进行有偿维修服务，乙方收取配件成本费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10.6 乙方提供设备软件的终身升级服务和全套系统维修的终身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五日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2.3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自行提走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不提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甲方获得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和赔偿金。

13.保密

13.1 双方应对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要求公开，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13.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产品权利瑕疵担保

14.1 乙方就交付甲方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下列原因而使甲方需赔偿第三人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14.1.1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14.1.2 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与第三人产生争议的。

15.通知和送达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尽到通知、协助等义务，本合同预留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包含法律文书。

15.2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为各自的责任人及联系人，负责转达己方的指示和要

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其中：

15.2.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雍文涛；

联系电话为：0816-2489138、18681685987 ；

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

电子邮件：mikle_yong@163.com。

15.2.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5.3 联系信息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者依据本合同给出或发送的其他信息（以下统称“文件”）应为书面形式，通过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1）快递或专人送达：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2）挂号信邮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3）电子邮件：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5.4 若被通知方拒收或者非通知方原因致邮件无法投递的，则文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16.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方式二：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XXX 技术协议/XXX 技术要求文件》（如有）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所列的条款需详细填写。“□”内打“√”表述选择，“□”内打“×”或不打任何符号表示不选择。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